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6年7月8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香港沙田排頭街1-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4樓401號會議室

出席者： 湯偉掄先生 (主席)
葉永成先生 (副主席)
陳博智先生
鄭景亮先生
張琪騰先生
朱景玄先生
鍾志樂先生
韓思思小姐
李致和先生
李正雅女士
李碧儀女士
董健莉女士
容樹恒醫生
黃寶基先生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賴俊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代表)
馮宇琪醫生 (衛生署代表)
何振業先生 (教育局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陳毅宇先生
王威信先生
韋海英女士
霍啟剛先生((SF&OC)代表)

列席者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范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德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
羅荔丹女士	(民政事務局)
周天諾先生	(民政事務局)
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蕭有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楊德強先生；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羅荔丹女士出席會議，羅女士將參與議程第 3 項有關「啟德體育園的進展及公眾參與活動」的討論；與及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周天諾先生。並歡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黃寶基先生，替代因在海外而未能出席會議的霍啟剛先生。另外，亦歡迎康文署蕭有光先生第一次出席會議。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李美嫦女士熱烈恭賀委員會主席湯偉掄先生於今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這肯定主席過去多年來於體育界的貢獻及推動社區體育發展的工作，尤其在羽毛球項目方面，我們期待香港的運動員於奧運會羽毛球項目能取得佳績。同時，她藉此機會亦祝賀今日未能出席會議的霍啟剛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我們希望霍先生能在體育、青年事務及社區發展等方面繼續為香港作出貢獻。她也藉此機會恭賀黃寶基先生今年獲頒授榮譽勳章，以表揚黃先生長期致力發展香港柔道運動的貢獻。此外，體育界亦有多名人士獲獎，如貝均奇先生獲頒銀紫荊星章及余國樑先生獲頒銅紫荊星章，另外亦包括足球教練陳婉婷女士獲頒銅紫荊星章及運動員歐鎧淳女士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等等，我們希望體育界能繼續在社會發光發熱。

1.3 主席多謝署長的祝賀並表示會在體育界繼續努力。此外，他亦代表委員會衷心祝賀霍啟剛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與及黃寶基先生獲頒授榮譽勳章。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本年 5 月 20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而有關的會議記錄亦已於 6 月 30 日電郵予各委員備悉。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第三十九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3.1 主席報告會議別無續議事項，直接討論議程第 3 項有關「啟德體育園的進展及公眾參與活動」(CSC 文件 03/16)。

議程項目 3：「啟德體育園的進展及公眾參與活動」(CSC 文件 03/16)

4.1 主席請民政事務局羅荔丹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03/16 內容。

4.2 羅荔丹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3/16 內容。委員提供意見的要點及局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在此項目報告完畢後，主席宣布為委員安排大合照，以為日後留念。
【黃寶基先生及朱景玄先生於大合照後離開會議。】

- (a) 主席表示自民政事務局去年向委員會匯報體育園項目的進度，現時項目發展的詳細設計更加詳盡和設施配套更完善，以配合不同團體和活動的需要。他並表示園區內的運動設施除可舉辦國際賽事外，也可用作大型社區活動之用，讓市民有更多機會享用國際級的社區體育設施。
- (b) 教育局何振業先生表示非常高興啟德體育園區(體育園)可以提供先進的體育場館設施。他建議民政事務局考慮在體育園設置足夠停車位置，尤其是停泊旅遊車及運輸車輛等及其配套等設施；並且須研究體育園外交通流量，避免因舉辦大型活動而令路面交通擠塞，影響民生。此外，何先生希望委員支持在體育園預留適當位置作為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體育總會)永久辦公室之用，使其可與各體育總會加強聯繫和溝通之用，與及支持香港的體育運動發展。
- (c) 鄭景亮先生多謝民政事務局接納學界早前對體育園發展的意見。他並多謝教育局為學界體育聯會於體育園內爭取會址的建議，他認為會址設於交通方便的體育園，可以照顧港九新界各區的學校，更有助推動學界的體育發展。此外，他表示在得到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的支持下，雖然學童的數目日漸減少，但參與運動賽事的學生卻不斷增多，故此學界十分期待體育園的落成。
- (d) 鍾志樂先生多謝民政事務局和政府支持興建體育園。他建議在體育園內增添供體育總會辦公的地方，因現時參與體育活動的市民日漸增多，體育總會須增聘職員以應付日益

增多的工作，惜現今辦公地方不敷應用，因此希望民政事務局研究於體育園預留位置予奧運大樓內辦公地方較細的體育總會。在體育園的設計方面，他提議加設長跑距離標誌，如 5 公里和 10 公里或 21 公里，讓運動員或長跑人士可以在體育園跑步期間計算時間。同時，他表示現時體育園的主場和副場具備足夠條件舉辦大型運動會，可考慮加設運動員村的配套，讓體育園未來的發展可以為香港爭取成為主辦亞運會的城市。

- (e) 張琪騰先生表示較早前民政事務局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官塘區議會有關體育園的發展方案，他得悉官塘區議會當時沒有反對。他相信如民政事務局提交文件在議會討論，亦會得到議員的全力支持。此外，他查詢體育園的動工和完工日期，並希望相關的政府部門可以完善和研究體育園的交通配套。他建議民政事務局審慎處理泊車位的需求。他續表示沙中線將於 2019 年完成，除鐵路運輸系統外，相信駕車人士也會駕車到體育園參與活動，對停車位有很大的需求。此外，他提議設計上可增加綠化園林、草地和樹木，讓市民在體育園避免受到日曬。再者，他建議預留地方供冷門的體育項目發展，以共享體育園的設施。最後，張琪騰先生表示以 50 000 人的場館卻只有約 4 000 人參與問卷調查的情況不太理想，他建議可延長諮詢期，透過電視增加宣傳，與及將巡迴展覽安排在大型商場舉行，讓更多市民參與。
- (f) 李碧儀女士希望了解體育園發展在諮詢後的具體工作和時間表。此外，她建議民政事務局研究體育園和香港大球場舉辦國際賽事方面的日後分配安排，希望體育園落成後可以舒緩區內體育場地如香港大球場和灣仔運動場的使用率。她反映現時香港大球場在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時，令灣仔區的交通近於癱瘓和令附近居民受到滋擾，她希望這些情況在體育園落成後可以得到舒緩。同時，她提議民政事務局可透過秘書處通知其他區議會，為體育園發展提供意見。
- (g) 容樹恒醫生表示體育園的發展為一項國際級的體育場地，他希望體育園內的醫療設施也可以達到國際標準，以支援國際運動比賽，並建議局方就急救室、運動員醫療室和藥檢室等設施諮詢業界或相關團體的意見，將有關標準納入體育園的設計元素內。
- (h) 李致和先生表示園境公園內計劃有健身區、緩跑徑和單車徑的設施，其中單車徑將會連接啟德單車徑網絡，他建議

在策劃緩跑徑、單車徑和行人通道時，須注意交接位的設計方面要互相配合。他提議局方可以諮詢業界和香港單車聯會的意見，以完善各項設施的安排和所須的配套。

- (i) 李正雅女士欣悉民政事務局已諮詢地區體育會的意見。她表示會透過面書以讓更多人士獲悉體育園發展公眾參與活動的信息，並將有關的問卷發放至其面書以作推廣。此外，她建議除策劃傳統的運動場地外，希望加上一些具創意的活動，吸引市民多做運動。同時，她提議在草地設計加上噴水池，以舒緩酷熱的天氣。
- (j) 民政事務局羅荔丹女士回應有關交通方面的安排，她表示停車場設計是供整體體育園的日常運用，現時設計共約 900 個車位，大部份為私家車位，亦有 60 個旅遊車車位和其他車位供工作車輛使用。除此之外，也有足夠的上落貨車停泊位，與及路旁停車處供車輛上落客之用。實際上，她表示 700 多個車位供 50 000 人的場館主要是供場館日常使用，她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達體育園，而局方亦已為體育園完成交通影響評估，供舉辦大型盛事時使用。此外，香港大球場與體育園規模相若，在體育園落成後，局方會與康文署緊密聯繫，擬議將國際賽事如國際七人欖球賽轉往體育園舉行，而香港大球場將來的定位則留待日後再作研究。同時，羅荔丹女士表示體育園發展的時間表方面，她希望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7 年撥款通過後，可以在 2018 年動工，預計施工期約為 4 年 6 個月。除此之外，當日官塘區議會由於事務繁忙而建議以傳閱文件方法作諮詢，她欣悉張琪騰先生表示官塘區議會會全力支持體育園的發展。同時，她表示現正收集體育總會和學界的意見；也會就單車徑和醫療方面所需的設施諮詢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同時，她表示任何時間也歡迎新的活動建議，以豐富體育園的設計，推廣康樂體育活動。至於緩跑徑設施方面，她表示會研究將體育園和附近公園的緩跑設施連接，並於日後設計的階段時再作詳細考慮。
- (k) 民政事務局楊德強先生表示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介紹體育園，包括電台和電視訪問，希望在公眾參與活動完結前收回更多問卷。根據過去數星期的經驗，於網上收回的問卷較巡迴展覽為多。民政事務局會考慮其他方法鼓勵市民提供意見。局方於七月初已再次向各體育總會和相關委員會包括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發出電郵，呼籲大家就體育園提供意見，並將有關信息廣泛傳遞予其他人士。他希望今日出席會議的委員，亦可協助利用他們的網絡包括區議會、地區組織、學校等，呼籲關心體育運動的人士積極提供意

見，共同推展體育園的發展。

議程項目 4：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CSC 文件 04/16)

5.1 主席表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將於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8 日舉行，而第六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及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已分別於本年 5 月及 6 月成立，負責統籌及組織港運會的各項工作。他本人及葉永成副主席都是籌委會及常委會的正、副主席，委員在上述兩個委員會的會議上都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他請康文署傅麗珍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4/16 內容，讓委員知悉第六屆港運會的推行情況。

5.2 傅麗珍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04/16 內容。

5.3 主席表示港運會是香港體壇兩年一度的盛事，並呼籲委員繼續支持及參與港運會。

議程項目 6：其他事項

(i)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

6.1 主席表示「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是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主要工作是在學校層面推廣體育，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各學校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由於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劉靳麗娟女士在 2016 年已不再出任本會及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故召集人一職暫時懸空。他續表示按慣常做法，他提議召集人一職由副召集人朱景玄先生補上。朱景玄先生曾擔任學校校長多年，擁有豐富的學校體育推廣經驗，深信他能領導小組委員會繼續促進學校的體育發展。雖然朱景玄先生剛離開會議，由於秘書處在會前已獲悉他願意擔任召集人一職，主席宣佈確認朱景玄先生接任「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6.2 此外，就秘書處早前向新委員發出的邀請，主席歡迎三位新委員分別為鄭景亮先生、張琪騰先生及王威信先生加入成為「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就推廣學校體育發展提供意見。

(ii)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6

7.1 康文署蕭有光先生報告「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與上海市體育局於 2004 年簽署「上海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的其中一項活動。目的是透過舉辦夏令營活動，加強兩地青少年的體育交流。自 2005 年開始，滬港雙方每年輪流作東道主舉辦此項活動。去年的夏令營已於 2015 年 7 月 20 至 24 日在香港舉行，今年的夏令營將於 7 月 18 至 22 日在上海舉行，並由朱景玄先生及李碧儀女士分別擔任港方的團長及副團長。今年的

夏令營原本擬定於上海奉賢區舉行，其後康文署在 5 月初接獲上海市體育局通知將舉行地點改為上海靜安區育才中學。經與上海市體育局協商後，他表示是次夏令營會安排 40 名 11 至 16 歲的青少年運動員參加，包括籃球(男子 14 人)、手球(女子 14 人)及網球(男、女子共 12 人)。交流活動主要包括相關體育項目的共同訓練、友誼比賽及文化交流活動，如參觀自然博物館、雕塑公園、上海博物館、上海嘉定孔廟、東方明珠和黃浦江等。早前三個相關體育總會與康文署已共同選出共 40 名青少年運動員參與夏令營。每個相關體育總會亦將各派出兩名隨團教練協助進行夏令營各項體育交流活動。整個團隊的人數共 51 名。而營前集會已於 7 月 11 日舉行，他表示待夏令營結束後，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iii) 「香港英雄」電視特輯

8.1 主席請民政事務局賴俊儀女士報告「香港英雄」電視特輯的事宜。賴俊儀女士表示今年是奧運年，政府會加強宣傳以支持香港運動員出戰奧運，藉此鼓勵市民注意勤做運動和支持香港運動員。其中，民政事務局製作了一系列(共 28 集)每集一分鐘介紹參與奧運的香港運動員的特輯。緊接著這一分鐘的奧運特輯，民政事務局新近推出以紀錄片形式介紹香港運動員的故事。該系列共分五集，每集 30 分鐘，由 7 月 3 日起，逢星期六晚上 10 時 30 分於翡翠台播放。她續表示秘書處已透過電郵通知各委員有關電視節目的播放，委員也可透過無線電視台網頁重溫有關特輯。

會議結束

9.1 主席多謝委員出席今次會議，下次會議日期暫定於 11 月 16 日舉行，秘書處將會另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9.2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6 年 7 月